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名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2.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6.1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6.7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6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4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审批程序及说明

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子公司常熟世名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常熟世名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风险可控。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